2、响应人认为其它应附资料。

不存在下列情形承诺函

致：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8C284361

我单位参与本次项目磋商，郑重承诺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1）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（单位）；

（2）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；

（3）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；

（4）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；

（5）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；

（6）被责令停业的

（7）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；

8C284361

（8）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；

（9）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。

特此承诺。

响应人(盖章)：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06日

8C284361